[解读]履行好“四个促进”职责使命 助力龙江高质量发展

——2019年度黑龙江省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报告解读

    一年来，省审计厅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审计署工作部署，聚焦“三大攻坚战”“六稳”“百大项目”等重点工作任务，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利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为目标，创新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审计方式方法，认真落实“三个区分”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中做出了新贡献。8月18日，受省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李广智代省政府向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作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集中反映了审计工作情况，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自觉服务工作大局，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省审计厅始终把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聚焦“三大攻坚战”、“六稳”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以资金保障、项目落地和任务推进为抓手，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反应快的优势，通过检查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以及实际效果，及时发现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揭露和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重大履职不到位问题，积极促进政策执行、制度完善。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中，重点揭示了部分贫困县的贫困人口未能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未能享受招生倾斜政策和教育补助政策、扶贫再贷款和扶贫小额贷款未达到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目标、贫困户房屋质量和饮水安全等问题；在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中，重点揭示了部分县耕地轮作休耕、粮改饲青贮等农业绿色发展目标任务未完成、年度生猪生产目标任务未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未实施以及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投入“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

    二、聚焦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疫情防控款物规范高效使用

2020年2月至3月，在审计署的统一部署下，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共派出140个审计组、568名审计人员，以促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规范管理、高效使用和信息公开，促进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为目标，开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19.06亿元财政资金、2.26亿元捐赠资金，延伸审计了160家红十字会、慈善组织，2244个疾病控制中心等政府机构和单位，16家企业和24家金融机构。专项审计共发现问题353个，提出审计建议239项，被采纳223项，促进5个市、28个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防疫物资发放方面规章制度共81项，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审计监督保障。

三、突出绩效审计主题，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发力

    一年来，省审计厅紧扣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在各项审计工作中更加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仅关注钱花的对不对，更关注钱花的好不好、有没有效，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省级财政管理审计中，重点揭示了省本级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专项资金未及时下达、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重点揭示了部分单位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或未执行、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资产闲置浪费等问题。在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审计中，重点揭示了省本级和个别市县部分商品采购价高于同期采购最低价或市场价、部分项目采购周期长等采购效率低、效果不佳的问题。在扶贫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审计中，重点揭示了部分县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完工项目闲置或未实现预期效果等问题。

    四、践行服务民生理念，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紧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着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年来，省审计厅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加大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联系最紧密的医疗、住房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及时揭示各项民生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着力推动问题整改，促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在医疗保险基金审计中，重点揭示了困难人群未实现应保尽保、医药耗材违规加价、不同险种制度间未实现有效整合或保障水平未达到政策标准、部分医疗机构擅自开展范围外的医疗业务等问题。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中，重点揭示了部分市县未及时给拆迁户发放住房补贴、回迁安置货币补偿款未支付、棚改开工任务落实不到位、不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政策人员领取补贴或享受等问题。

    五、有效发挥反腐利剑作用，着力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新的形势下，审计机关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责任更加重大。一年来，省审计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紧紧盯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对公共资源、基层民生、政府采购等重要领域违法违纪问题的揭露和查处力度，全年共向各级纪委监委、公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122件。其中：公共资源管理领域利益输送问题线索24件，主要为公职人员利用职权，通过违规采购、违规处置国有资产、非法经营等手段，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正当利益；基层民生领域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问题线索65件，主要是在惠民、扶贫、乡村振兴、医保等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贪污贿赂、以权谋私，造成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补贴资金问题；政府采购中围标串通招投标问题线索22件，主要存在部分投标企业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落标企业投标授权代表为中标企业职工、投标企业之间主要人员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等问题；涉税涉票领域扰乱市场秩序问题线索5件，主要是涉嫌虚开发票、偷税漏税、违规销毁票据存根问题。

    六、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审计发现的问题，虽然有些是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但更多的还是长期存在屡审屡犯的老问题，反映出在一些领域的管理和监督仍存在薄弱环节。为此，本次报告以推动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角度，从4个方面提出如下审计建议：一是围绕持续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提出了完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清理不符合实际的财政支出考核指标、建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等建议；二是围绕强化管理完善制度，提出了建立重点民生领域资金和项目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住房保障政策执行力度、加强经办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等建议；三是围绕加强国资国企监督管理，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制机制建设、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省属企业的监管和考核工作等建议；四是围绕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提出了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更好地发挥“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等建议。